

#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

## 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已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了设计，污水处理设施由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由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其他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 15.3%。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苏州科技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企业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7 月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 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7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

论，验收组认为：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中 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的说明及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况，同意 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有公众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乔尔公司设立专门的安环部，设置部长 1 名，专职人员 2 名。

乔尔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量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6年10月，乔尔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2016年11月书面材料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及备案，11月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现场核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0481-2016-173-M）。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污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标准限值后回用至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东南侧为兄弟化工厂和已建的乔森塑料有限公司，其余为规划的工业预留空地和零散居民，根据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和原料库分别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为项目西侧67m处的郭家村。本

项目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西侧 67m 处的郭家村现已拆除。

###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的说明及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要求一致。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未有整改内容。